

小事结仇劫杀嫂嫂母子

凶手事后还烧车焚尸毁灭证据,其亲姐因短信报死者行踪同坐被告席



时报讯 (记者 闫晓光 李朝涛) 火灭了,已烧成黑碳般的吉普车中有两具尸体,一大一小,经鉴定是对母子。是谁如此惨无人道欲焚尸灭迹? 经查,杀人者竟是死者的远亲田武。田武与姐姐从河南来投靠远亲哥哥,在佛山一家公司工作,期间因与哥哥打架而被开除。为复仇,他决定抢劫嫂子,由姐姐提供行踪。去年8月底,他逮到机会,但所做的不仅仅是抢劫,而是抢劫之后残忍的将嫂嫂母子勒死车中,又烧车焚尸。昨天上午,这对姐弟在广州市中院出庭受审。

被开除后引燃复仇之火

30岁的田燕和27岁的田武是姐弟俩,河南新野县人,由于田燕丈夫的哥哥张某是佛山南海区某公司一名

负责人,姐弟俩得以到公司工作,田武任司机,田燕则在公司打杂。

去年的一天,田武在公司因为工作问题与张某发生争执,田燕过来劝架,这时,张某的妻子王春香碰巧推门而入,看到田燕正抓着自己的丈夫,王春香认为是田燕姐弟俩合伙打张某,于是将此告告诉了老板,随后,田武被开除出公司,正是此事引燃了田武心中的复仇之火。

姐给弟弟发短信报行踪

据田武交代,2005年8月初,田武给姐姐发来一条短信,称要抢劫张某,一解心头之恨,希望田燕提供张某的出行线索,但田燕并不赞同,认为太危险,劝弟弟不要冲动。但田武又发短信称,不用他动手,他有帮手,所以不会有风险,一段时间的短信交流后,田燕答应了弟弟。

后来,田武发现,张某经常在外地出差,不好下手,于是和姐姐商量决定将目标放在嫂子王春香身上。

2005年8月27日,机会终于让他们逮到了……

借口搭车害死俩母子

8月27日晚上6点多,田武收到姐姐短信得知王春

香出门要路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公园附近,车上还有她年幼的儿子小林(化名),在回了一条“连儿子一起搞”之后,他在该处守候。见车开过来,他立即冲出来将车拦下,请求搭一下顺风车,王春香当时已忘掉发生过的不快,欣然答应下来。

当车行至偏僻道路上时,田武先是找借口将小林从前座抱到后座,然后凶相毕露紧紧勒住小林,威胁王春香把钱、银行卡及密码交出,王春香担心儿子有危险,立即拿出2000元和3张银行卡。随后,田武将母子俩的双手分别捆绑起来,自己驾车继续行驶。

就在王春香安慰儿子不要怕的同时,漫无目的开着车的田武开始慌乱,“如果放了他们,他们去报警怎么办?”田武想到了将母子俩杀死一了百了。8月28日凌晨1点多,田武趁着夜色,先对王春香实施勒颈,小林救母心切,竟然将手挣脱出来,拍打田武,但终究身小力弱,最终同母亲一起被田武害死车上。

载尸买工具烧车灭迹

如何能够不留一点任何蛛丝马迹? 田武想到了焚尸灭迹。于是,他一路上先后买了毛巾被、汽油等工具,

8月29日凌晨4点多时,田武将车驶抵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飞碟娱乐城门前,并将汽油浇到毛巾被包住的母子俩遗体上和车内外,随后用打火机点燃,身后留下了熊熊大火。

之后,田武用银行卡提取了现金人民币100元,并将王春香的项链扔掉。

姐供线索同坐被告席

案发后,田武逃回河南老家,先被捕的田燕承认曾发短信给田武,同时给警方提供了田武女友的线索,2005年9月,警方根据这一线索将田武抓获归案。检察机关认为,二人已经共同构成抢劫罪,而田武因实施抢劫后,为灭口而故意杀人,其行为又构成了故意杀人罪,加之田武曾因盗窃被判刑,是累犯应该从重处罚,而田燕则因有自首和立功的行为,可从轻减轻处罚。

王春香的父母和丈夫昨天也来到法庭,分别提起民事索赔,共计近120万元。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
刘尚中 律师
电话:020-83649876
合同、刑事、婚姻、侵权、债务执行、知识产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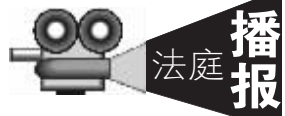


弟弟替姐姐开脱称短信没帮上忙

在庭上,姐弟二人的态度截然相反。田武否认是自己动手,而是将罪责推到所谓的“同案人”身上,称自己只是参与了分赃,对于检方提交的其曾指证过的现场照片,他则很不屑的念叨,“不用看不用看”。

他同时又坚持为姐姐开脱,称姐姐的短信没有帮到他,他上到死者的车后才收到短信,而且自己也完全可以知道死者的日常行踪。

而田燕则不断的对死者表示忏悔,承认做了错事,但她表示自己不知道弟弟去杀了人,只以为是抢劫。对此,辩护律师试图为她做无罪辩护,律师认为,首先田燕没有与弟弟密谋犯罪,同时,她的短信与田武最后抢劫杀人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,因此其不构成抢劫罪。



因为礼金被迫分手另娶痴男难忘旧情竟掐死前女友

时报讯 (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汪次安) 即将结婚的恋人因彩礼问题而分手,对前女友念念不忘的杨某,抱着既然不能在一起生活就不如两人死在一起的念头,将丘某杀死,自杀未果的杨某后在父亲的规劝下投案自首。昨日,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某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力终身。

2003年4月,韶关乐昌市小学教师杨某与丘某相识,情投意合的二人开始了甜蜜而浪漫的恋爱。2005年,本打算拉埋天窗的二人,却因婚娶礼金问题产生矛盾,当年2月因此分手。

两个月后,在父母的撮合下,杨某与另一女子登记结婚,但在杨某的心中,仍有一份对丘某难以割舍的眷恋。6月18日下午,杨某到韶关找在那里打工的丘某,二人聊天至次日凌晨1时许,便在店内阁楼床上睡觉。凌晨3时许,醒来的杨某看见身边熟睡的丘某,回想起二人共度的美好时光,以及分手后自己所承受的痛苦,顿时觉得活着没有意义。

既然生不能在一起,那就死在一起,杨某打算将丘某杀死后再自杀。不顾丘某的奋力反抗,杨某用双手掐住丘某的颈部直到她停止呼吸。随后,杨某找出一把剪刀自裁,但未能成功,便打电话哭着告诉父亲,告之丘某杀死一事。后来,杨某在父亲的规劝下投案自首。

良田租人建厂村委被罚30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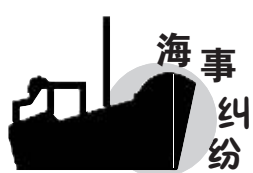
时报讯 (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番检宣) 番禺区某村经济合作社及其该村村委会主任、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蒋某,将418.7亩农用地租给他人建厂房,致使农用地遭毁灭性破坏。日前,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,判处村经济合作社罚金30万元,判处蒋某有期徒刑2年半,缓刑3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2004年3月,番禺区某村经济合作社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以发展经济、招商引资为由,用村经济合作社的名义,实施建厂房后收租的“发展规划”。此后,村委会主任蒋某代表村经济合作社与他人签订了《土地承包合同》,将418.7亩土地(经核定,其中耕地面积396.4亩,其它农用地22.3亩)出租给邱某某等人建厂房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经分析核定,418.7亩耕地与农用地的土壤遭到毁灭性破坏。国土资源部门随后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。2006年2月26日,番禺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。

未签协议捞沉船溺亡险失赔偿金

考虑到双方都有责任,经法官调解死者家属获赔5万元



时报讯 (记者 闫晓光 魏丽娜 通讯员 胡后波) 何某帮他人打捞沉船时不幸溺水身亡。当初的口头协议死无对证,如按雇佣合同规定可获十几万元赔偿,而按承揽合同则没有一分钱赔偿。合同认定不同,赔偿金额相差悬殊,法院究竟会如何判决?

2005年6月,梁某找何某帮忙捞一条5吨左右的“驳脚船”。双方口头约定,何某可获报酬300元,未完成则没有钱拿。48岁的番禺榄核镇农民何某因为水性好,经常帮人打捞沉水物,这次他的任务是潜到水下将钢丝绳拴到沉船上即可,吊船工作则由梁某负责。

2005年7月4日上午9点,轻车熟路的何某下水作业时不幸溺水身亡,何某

的家属在协商未果后将梁某告至广州海事法院。何某的家属认为,何某受梁某雇请打捞沉船获取报酬,依雇佣关系的相关法律,梁某应赔偿十几万元。梁某则认为,让何某去打捞是承揽关系,法律规定承揽方的工作具有独立性,在交付成果前,需独立承担风险。因此梁某认为,自己并没有赔偿责任。

昨日,考虑到双方对不签订书面合同都有责任,经法官陈述利害得失,双方以5万元赔偿金达成调解。

法官说法

空口无凭易生纠纷

本案的关键是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,口头约定的内容,双方都无法证明。在用工中仅有口头约定而无书面合同的情况非常多,许多纠纷都由此而起。法官提醒打工者和用工者,要增强法律意识,签订书面合同。特别是存在高风险的工作,还要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谎称可低价购进汽车骗了数十买家

女赌棍诈骗800万坐穿牢底



时报讯 (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穗法宣) 为还巨额赌债和参加“地下六合彩”赌博,一女子编造谎言声称可低价买进汽车,让一些贪便宜的买家屡屡上当。记者昨日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诈骗

800多万元的广州女青年黎×芬因犯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被广州中院两罪并罚一审判处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20万。

法院审理查明,2004年底至2005年5月间,黎×芬对外谎称,她有门路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买到汽车,从而可以获得高额利润。为此,她先兑现部分承诺,让一部分买家先尝到甜头,其他买家

见到后则纷纷主动上钩。不到半年的时间,黎×芬诈骗了5人100多万元,这些人满心以为自己的投资可以得到巨额回报,哪知道黎×芬已经把他们的钱用于归还自己所欠的巨额赌债和参与“地下六合彩”赌博。

2005年3月至8月间,黎×芬故伎重施,再次骗了24个买家的巨款用于还债和满足自己的赌欲。

法院最后认定,在上述两次诈骗中,黎×芬诈骗的数额高达人民币81.4万多元。

广州中院审理认为,黎×芬没有实际履行能力,以本人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购车合同,诈骗被害人给付的购车款用于非法活动,数额特别巨大,已分别构成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,依法应当数罪并罚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(020)34323197
开通时间:15:00-16:00
有法律问题,找法律热线!

购物时车丢了,能否要商场赔?

读者乙女士:上个月,我到某商场购物并将车停放在商场的专用停车点,可当我购物出来时,车却不见了,我找到商场经理,但商场经理只是协助报了案。事隔几月后,公安机关未追查到车子的下落,我便要求商场予以赔偿,而商场却以未收取停车费,商场无保管车辆的义务为由拒绝赔偿。请问,商场有理由不赔吗?

答:当你在商场购物时就与商场之间形成了一种消费服务关系,而你的小轿车停放在商场提供的场地上,这种车辆的停放是商场购物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一种从服务关系。这种从服务关系,商场虽然不收取停车费,而商场与你之间也未达成保管的合意,但正是由于这种从服务,使商场在某种程度上生意更加红火,在同行业的竞争更具有优势,可以说停车点已经成了商场环境的一部分,是属于商场“特殊”的经营场所。

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,停车点作为商场特殊的经营场所,商场对停车点内的财产也承担安全保障义务,若发生消费者财产损害,消费者有权要求赔偿。

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